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拟转让
4300mm 宽厚板生产线相关的资产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7]第 2196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 要.....	2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4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9
五、评估基准日.....	9
六、评估依据.....	9
七、评估方法.....	1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5
九、评估假设.....	16
十、评估结论.....	1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9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1
十三、评估报告日.....	22
备查文件目录.....	24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拟转让

4300mm 宽厚板生产线相关的资产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7]第 2196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拟转让 4300mm 宽厚板生产线相关的资产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拟转让的实物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是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拟转让的 4300mm 宽厚板生产线相关的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和原材料-备品备件。

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委估资产进行资产价值评估。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和市场调查、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委估资产的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拟转让的 4300mm 宽厚板生产线

相关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账面值 374,627.31 万元，评估后的资产价值为 121,865.20 万元，评估增值-252,762.11 万元，增值率-67.47 %。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1、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须经备案（或核准）后使用，经备案（或核准）后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使用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2、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拟转让

4300mm 宽厚板生产线相关的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7]第 2196 号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拟转让 4300mm 宽厚板生产线相关的资产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实物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产权持有单位为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I）委托人概况

（1）委托人一

名称：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地址：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薄涛

注册资本：4207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1 年 05 月 06 日

统一信用代码：913701001631481570

经营范围：经营资格证书范围内的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按许可证核准的经营期限经营）；钢铁冶炼及技术咨询服务；加工、制造、销售：钢材，水泥制品，水渣，锻造件，标准件，铝合金，铸铁件，保温材料，耐火材料；花卉种植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房屋、设备租赁及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电子设备的销售；国内广告业务；电子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不含特种设备）；建筑智能化工程（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委托人二

名称：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公司地址：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临钢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向阳

注册资本：302051.7998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02 月 19 日

统一信用代码：91370000685900369J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建筑材料（不含水泥）、矿石加工、销售；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加工；生铁、钢锭、钢坯、钢材、球团、焦炭及炼焦化产品、炼钢副产品、水渣、铸铁件、铸锻件、保温材料、耐火材料及制品、粒化高炉矿渣粉、水泥熟料粉的生产、销售；矿山投资；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冶金工程设计及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房屋、设备租赁；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

进出口业务；电力、燃气、水的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汽车运输；汽车维修；机械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II) 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名称：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薄涛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06 日

统一信用代码：91370000MA3BYP7Y9P

1、公司简介

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由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并于 2015 年 11 月 06 日取得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70000MA3BYP7Y9P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现在注册资本 50000 万。

截至评估基准日，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为 50000 万，股东名称、认缴额和认缴比例如下：

表 1 股东名称、认缴额和认缴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人民币)	认缴比例%
1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2、经营范围

钢铁冶炼、加工及技术咨询服务；钢材、水渣和炼钢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产权持有单位是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人一）的全资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委托人二）是产权持有单位拟转让资产的受让方。

（三）委托人、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按照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宽厚板厂 4300 转让日照项目资产评估问题的请示及批示》，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拟转让 4300mm 宽厚板生产线相关的资产，为 4300mm 宽厚板生产线可搬迁、可利用的有关生产线设备及备件。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上述资产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是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拟转让的 4300mm 宽厚板生产线相关的资产，为 4300mm 宽厚板生产线可搬迁、可利用的有关生产线设备及备件。账面原值资产价值 374,627.31 万元。具体包括原材料-备品备件 22,526.35 万元，机器设备 352,100.96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原材料-备品备件和机器设备资产具有以下特

点：

1、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厂区内。

2、原材料-备品备件主要包括出口机架辊、入口机架辊、精机架辊、精轧机压下减速机、精轧机传动轴、粗轧机传动轴、粗轧机机前机架辊装配、粗轧机机后机架辊装配、精轧机上支撑轴承座、精轧机下支撑轴承座、电机、主传动相模块、粗轧机相模块、精轧机弯辊缸、HGC 缸、上辊盒装配和下辊盒装配等。

3、机器设备主要包括加热炉炉底机械、出炉辊道、4300 四辊粗轧机、粗轧机主电机、粗轧机主电机传动装置、粗轧机工作辊、精轧机输入辊道、轧辊磨床、控温辊道、支撑辊、油膜轴承、热矫直机、1#热处理炉、2#热处理炉、热处理矫直机、压力式全自动高速过滤器、电机、变频柜、低架电磁挂梁桥式起重机、25+25t 电磁挂梁桥式吊钩起重机、精整冷床、步进冷床、热处理冷床空心辊道、母板检查台和双边剪及其附属设备等。委估资产均为拟搬迁设备，截至评估基准日，均已停工，除少数设备报废、闲置外，其余设备均可正常使用，可用设备维修保养较好。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止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范围内无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止评估基准日，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申报评估范围内无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报告中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17 年 5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产权持有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宽厚板厂 4300 转让日照项目资产评估问题的请示及批示》。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
- 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 5、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 6、 《国资委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6 年 1 月 13 日经国务院第 119 次常务会议通过);
- 8、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2005 年 8 月 25 日));
- 10、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 11、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3 号);
- 1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 36 号);
-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 14、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0、《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1、《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 12、《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财会〔2006〕3号）；
- 13、《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重要资产购置合同及发票；
- 2、其他参考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2017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 2、其他参考资料。

（六）其它参考资料

- 1、《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 2、 WIND 资讯；
- 3、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资产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资产组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其中各项资产的评估值是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评估方法求出。

按照本次评估的目的，被评估资产于基准日处于停产期，未来也不会在原地继续使用，无法预测其投入和产出，因此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为拟搬迁资产，很难获取市场上的同类型的资产作为参照物，故也不宜采用市场法。

本次评估目的是产权持有单位拟转让的 4300mm 宽厚板生产线相关的资产，为 4300mm 宽厚板生产线可搬迁、可利用的有关生产线设备及备件，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评估人员通过对产权持有单位的实际情况和本次评估目的的特点等进行综合分析后，最终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本项目的评估方法，确定评估值。

(二) 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

原材料-备品备件及机器设备的评估方法如下：

1、原材料-备品备件

①未使用过的资产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存货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具体指在核实评估基准日实际数量的基础上，以实际库存量乘以不含税单价得出评估值。

即：评估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单价

a. 实际数量；

b. 不含税单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

②已使用过的资产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存货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具体指在核实评估基准日实际数量的基础上，以实际库存量乘以不含税单价乘以成新率得出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单价×成新率

a. 实际数量；

b. 不含税单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c. 成新率：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勘察的实际状态及资产管理人员介绍的资产使用情况综合确定。

2、机器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

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部分组成。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置固定资产所发生的增值税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对于机器设备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应扣减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由于产权持有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故本次评估机器设备的购置价采用不含税价。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运杂费（运费不含税）+安装调试费（不含税）+基础费（不含税）+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不含税）+资金成本

根据本次的评估目的，委估资产拟拆除后移地续用，设备购置时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工程建设其他费、资金成本等将不再考虑。

故，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

①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参照《2017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对于自制设备的作价，按照自制设备所使用材料多少和工艺难易程度，按材料制作单价作价。

(2) 机器设备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机器设备的成新率，参照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现场勘察设备现状及查阅有关设备运行、修理及设备管理档案资料，对设备各组

成部分进行勘察，综合判断该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在此基础上计算成新率 N，即：

$$N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综合成新率} = N + a$$

a——成新率调整

(3) 机器设备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2017年6月下旬，委托人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2017年6月下旬，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 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时间为2017年6月28日至2017年7月21日，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委托人有关人员介绍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与产权持有单位有关财务记录

数据进行核对，现场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有关设备运行、维护及事故记录等资料；评估人员和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管理、资产配置情况；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市场信息资料；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5、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及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等相关条件，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估汇总阶段

2017年7月22日至2017年9月30日对各类资产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1月11日。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持续使用假设

本次评估持续使用假设是指按照本次评估目的，委估资产经拆除、运输、异地安装调试后继续使用。

本次评估未考虑资产续用需要的拆除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费用。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4、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6、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对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和评估计算，得出如下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374,627.31万元，评估价值为121,865.20万元，评估增值-252,762.11万元，增值率-67.47%。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	22,526.35	14,999.66	-7,526.69	-33.41
原材料-备品备件	2	22,526.35	14,999.66	-7,526.69	-33.41
非流动资产	3	352,100.96	106,865.54	-245,235.42	-69.65
固定资产	4	352,100.96	106,865.54	-245,235.42	-69.65
机器设备	5	352,100.96	106,865.54	-245,235.42	-69.65
资产总计	6	374,627.31	121,865.20	-252,762.11	-67.47

(二) 评估增减值分析

(I) 原材料评估减值原因分析：

1、部分原材料-备品备件账面值为含增值税购置价，本次评估的评估值为不含增值税价值。

2、部分原材料-备品备件已使用，但其账面值为其购置价格，本次评估时考虑了资产的成新率。

(II) 机器设备评估减值原因分析：

1、委估设备的账面原值中分摊的生产调试费、利息资本化、生产

准备费等费用占账面原值的比例达到46.53%，而按照本次评估目的，委估设备不再考虑其重新购置时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其他工程费、资金成本等费用。

2、委估资产中的进口设备较购置时的人民币汇率有较大幅度上升。

综上所述，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

1、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

2、本次评估大部分资产所确定的经济耐用年限年短于企业计提的折旧年限。

综上所述，机器设备评估净值减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产权瑕疵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委估资产无产权瑕疵事项。

（二）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截止评估基准日，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委估资产无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报告未发现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四）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

本报告无重大期后事项。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评估过程中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拆除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3、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4、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本报告中一般未考虑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负问题，委托人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当仔细考虑税负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6、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7、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8、本次评估未考虑设备拆除时所需要支付的拆除费用以及设备拆除后运抵再利用地点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费用。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并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服务。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三)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须经备案（或核准）后使用，经备案（或核准）后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2017年5月31日至2018年5月30日使用有效。当本次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

一年内实现时，可用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实现时作价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其评估结果失去效用，如继续实现原目的，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胡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2、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产权持有单位重要资产购置合同及发票
- 4、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 5、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6、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8、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